

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15/05/26 新訂

課 程	第 1 學 年		第 2 學 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12 學分)	碩士論文一 3			
	碩士論文二 3			
	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 3	研究方法與論文研 3		
課 程 領 域				
領 域 別	健康照護管理		輔助療癒技術	食品營養與安全
(至少應修科目 18 學分)	健康心理學專論 3 健康產業管理專論 3 健康行銷管理專論 3 社區健康專論 3 醫事政策與倫理專論 3 長期照護政策專論 3 照顧服務管理專論 3 照顧服務實務應用 3 AI 智能與長期照護專論 3 AI 智能照護實務應用 3 智慧醫療專論 3 運動與健康專論 3 健康保險專論 3 醫療品質管理專論 3 智能化生物能調理保健理論與實務 3 衛生保健志工管理專題 3 智慧健康與 AI 技術應用 3 腦神經科學與自律神經調控特論 3 AI 世代自我健康治理與整合性社區長期照護之策略趨勢 3		養生療癒學專論 3 社會園藝學專論 3 園藝治療案例分析 3 音樂治療專論 3 音樂治療案例分析 3 芳香療法案例分析 3 芳香療法實務應用 3 休閒治療專論 3 律動療癒專論 3 茶道療癒專論 3 科學風水與健康 3 海外參訪研析 3	保健營養專論 3 機能性食品專論 3 飲食與疾病專論 3 膳食設計與管理專論 3 膳食製備實務應用 3 食品與健康風險評估管理 3 食品安全議題研討 3 樂齡養生保健專論 3
	備 註	1. 本所畢業應修習 <u>至少</u> 30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院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 學分(含碩士論文一、二，共 6 學分)，「專業選修科目」 <u>至少</u> 18 學分，其中專業選修科目(非本院開設選修課)可承認本校其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至多 6 學分。 2. 研究生已修習取得之課程學分數達「畢業應修學分數扣除碩士論文一、二課程 6 學分後」之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得修習「碩士論文一」。修習通過「碩士論文一」者，得於次學期修習「碩士論文二」。上述二門課程不得於同一學期同時修習。 3. 本班研究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，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4. 「學術倫理教育」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線上修讀及通過測驗後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(依「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)。 5. 選修課程於 115 年 04 月 29 日健康院院課程會議通過。 6. 本課程於 115 年 05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15 年 05 月 26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